

协议编号：

##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项目名称：茂名水旱灾害防御智慧支持系统（一期）

甲方（委托方）：茂名市水务局

乙方（受托方）：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5月15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茂名市

# 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

甲方（委托方）：茂名市水务局（采购人）

乙方（受托方）：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办法》，甲方自愿将本单位（项目名称：茂名水旱灾害防御智慧支持系统（一期））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采购。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采购工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茂名水旱灾害防御智慧支持系统（一期）
- 2.采购金额：¥2431900.00 元
- 3.采购方式：政府采购（公开招标）
- 4.采购公告发布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依照法定程序组织以下各类采购代理活动：

- 1.编制、发布、解释采购文件；
- 2.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采购信息公告；
- 3.制定评审方法、步骤、标准；
- 4.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谈判、询价小组）；
- 5.落实评审地点，主持评审活动，并做好评审记录；
- 6.组织评审工作；
- 7.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 8.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发送成交通知书；
- 9.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
- 10.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
- 11.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指定人员姓名：谢奇      联系电话：0668-2898218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

3.甲方应对乙方编制的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

4.甲方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合理的要求，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

5.甲方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但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评审过程和结果。

6.甲方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7.甲方有权对乙方组织的采购活动进行监督。

8.甲方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甲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接受甲方监督，维护甲方和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乙方应依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出科学的采购方案。

3.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编制采购文件，并报甲方确认。

4.乙方应满足甲方的合法、合理要求，但对违法违规以及无理的要求应予拒绝。

5.乙方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就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

6.乙方应当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

7.乙方依法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乙方应当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

9.乙方依法收取采购成交服务费用。

10.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

11.乙方如采购项目失败，乙方按甲方要求依法重新开展采购项目。

12.乙方委派 邓德助 为本项目的负责人（联系电话：020-38036127）。乙方更换项目负责人需及时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

#### 第五条 项目成交承包商确定程序

A、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的书面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依法确定成交承包商。

B、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承包商。

采购人确定采用以上 A（选择 A 或 B）款定标程序。

#### 第六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采购法和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 第七条 有关费用

1.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2.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向乙方支付成交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应在收到乙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及《成交服务费缴费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完成支付，由乙方开具发票。

3.收费标准参考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规定标准，以成交项目实际成交金额为基准价，按服务类，根据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 附件一：调整后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 第九条 争端的解决

1、因履行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明确所列联系方式（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等）为有效联系方式，因一方原因致使相关文件未能送达的，视为已送达。因协议履行产生纠纷诉至法院，一方拒收法院相关文书的，视为已送达（协议履行期间发生变更并已履行通知义务的，变更后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作为法定送达方式）。

3、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其它无争议的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否则相关损失由不作为一方承担。

4、因一方违约导致协议未能履行或未按约定支付相关赔偿的，另一方因主张权利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 第十条 其他

1.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至采购人与成交承包商签订《采购协议》之日止。

2.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

甲方：茂名市水务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迎宾路100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9000071222629  
电话：0668-2898218

传真：0668-2288511

日期：2025年5月15日

乙方：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116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190375953G

电话：020-38036127

传真：020-38036127

日期：2025年5月15日